

汕头大学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招标投标工作中的评标活动，保证评标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提高评标质量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）和《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的评标专家库是为校内的工程建设、货物物资设备采购、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的评标活动提供评标专家资源。

第三条 招投标中心负责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。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：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）负责审定评标专家库的人员资格。

第四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，特殊专业领域可放宽；

（二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工作。

第五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接受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的聘任。并按招投标中心的通知担任具体招标项目的评标小组成员；

（二）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

（三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二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（三）严格依照评标规则客观公正地提出评标意见；

(四) 接受评标监督人员的监督、检查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评标专家库按以下类别建库管理：

(一) 技术方面专家。依据招标项目的类别分为：

(1) 货物类评标专家：主要参与各种形态的物品的评标。物品包括仪器设备、物资、材料、图书文献、教材、医疗药品等。

(2) 工程类评标专家：主要参与建设工程的评标。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造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、勘探、设计、监理等。

(3) 服务类评标专家：主要参与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的评标。包括物业管理、资产拍卖等。

(二) 经济方面专家。参与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三类招标项目的评标。

第八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，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。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第九条 招投标中心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出入库专家的建议名单，报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确定。

第十条 招投标中心负责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报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。

考评的内容包括业务能力、个人信用、参加评标和培训等情况，考评的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暂停其评标活动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：

(一) 在评标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度的；

(二) 因工作调动不适宜再担任评标专家的；

(三) 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；

(四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工作的；

(五) 不按既定评标规则评标的。

第十二条 对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个聘期为三年，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补、调整专家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